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尔多斯市图书馆的少儿阅读服务及延长开放时间社会化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少儿阅读服务及延长开放时间社会化运营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阿法迪智能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7人，营业收入为24001.198201万元，资产总额为74881.18073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阿法迪智能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9日